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2)

编号/包号: 0686-2511BI042700Z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章 投标邀请	第一章
	5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适 资格审查	第三章
和评标标准29	适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第四章
	5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超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超级大性格式	第七章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	助文件条势由凹 "■	注. 巫师
■ 形式体记的内存起用 1 平坝日, 以 □ 形式体记		
	不适用于本项目。	的内容有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I042700Z
- 2. 项目名称: 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2)
- 3. 项目预算金额: 160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1	160	40	1-1	电子肠胃镜	一批	全防水设计,导光 插头一键插拔

- 5.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图 否

-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

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4日下午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 行。
-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 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 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联系方式: 010-89509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 010-8534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 010-85343456、010-853434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考察地点: <u>/</u> 。
	开标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u>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 (5)中标人样品限管、封存及退还: 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 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11 76	1	1-1	电子肠胃镜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胸科院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2)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资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 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12. 1	投标保 证金	(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88万元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行号: 402100007149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 "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 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 包号及用途"。	
12.7.2		□无 ■有,具体 (1)在投标 (2)中标人	青形: 有效期内, 不按规定与 不按规定提	还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5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是交履约保证金的; 1标的。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1	投标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	(1)纸质正本份数: 1份 (2)纸质副本份数: 5份 (3)电子文档: 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 word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
22. 1	确定 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其他要求: 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56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26. 3	联系方式	邮箱: bwtc0909@163.com;
		联系电话: 010-85343456;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7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 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

"▲"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2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15.4.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 2.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 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文件的清 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格式见 《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提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 《投标文 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thiv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 《投标 文件格 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清 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提供《联合原、斯格特》 人名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 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文 件格式》 "1-2 投 标人资格 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清 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 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 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 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 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 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 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 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 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 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 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 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2.4及 2.5。
2	所投产品或 其同品牌的 同类产品近 三年销售业 绩的评价	9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9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 合同(含首页、采购 设备品牌型号页、签 字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 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 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 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 投产品同档次、主要 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 品"和"环 境标志产 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 求的响应程 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有1项不满足的,扣4分; 一般技术指标,有1项不满足的,扣 0.38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是"人"号(如有)的技术经验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进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 案	5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 后服务能力 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响应及处理周期, 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共四项内容, 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5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 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1	1-1	电子肠胃镜	一批	是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 1.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 1.2 交货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方出具100%金额发票,需方取得全额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供方支付首款,首款占合同总价的25%,即人民币_____元; 在货物到货且需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供方支付尾款,尾款占合同总价的75%,即人民币 元。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号))

4. 质保服务:

1.1、质保期限:5年;

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承诺:承诺质保期内整机质保,终身维修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投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整机质保指:由原厂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为质保期起算时间。在质保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原厂提供免费维修。

终身维修指:原厂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1.2、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配置基本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技术参数:
- 1、电子胃镜一
- ▲1.1、HDTV高清图像,可对不同波长的照明光成像。
- ▲1.2、具有常规焦距模式和近焦模式,可一键切换。
- 1.3、视野角: 常规焦距模式, ≥140°; 近焦模式, ≥140°。
- 1.4、常规焦距模式最大景深≥100mm; 近焦模式最小景深≤3mm。
- 1.5、具有副送水功能
- 1.6、全防水设计,导光插头一键插拔。
- 1.7、先端外径: ≤10.5mm, 插入部外径: ≤10mm。
- 1.8、弯曲角度: 上≥210°、下≥90°; 左≥100°、右≥100°。
- 1.9、钳子管道内径: ≥2.8mm。
- 1.10、有效长度: ≥1030mm。
- 2、电子结肠镜一
- ▲2.1、HDTV高清图像,可对不同波长的照明光成像。
- ▲2.2、具有常规焦距模式和近焦模式,可一键切换。
- 2.3、视野角: 常规焦距模式,≥170°; 近焦模式,≥160°。
- 2.4、常规焦距模式最大景深: ≥100mm; 近焦模式最小景深≤4mm。
- 2.5、具有副送水功能。
- ▲2.6、具有反应性插入技术,包括智能弯曲、强力传导、可变硬度。
- 2.7、全防水设计,导光插头一键插拔。
- 2.8、弯曲角度: 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 2.9、先端外径: ≤13.3mm、 插入部外径: ≤13mm
- 2.10、钳子管道内径: ≥3.7mm
- 2.11、插入部有效长度: ≥1330mm
- 3、电子胃镜二:
- ▲3.1、HDTV高清图像,可对不同波长的照明光成像。
- 3.2、视野角: ≥140°。
- 3.3、景深范围: 3mm~100mm。
- 3.4、全防水设计,导光插头一键插拔。

- 3.5、先端外径≤10mm, 插入部外径≤10mm。
- 3.6、弯曲角度: 上≥210°、下≥120°、左≥100°、右≥100°。
- 3.7、管道内径: ≥3.2mm。
- 3.8、具有副送水功能。
- 4、电子结肠镜二:
- ▲4.1、HDTV高清图像,可对不同波长的照明光成像。
- 4.2、视野角: ≥140°。
- 4.3、景深: 5mm~100mm。
- 4.4、具有副送水功能
- ▲4.5、具有强力传导、可变硬度功能。
- 4.6、全防水设计,导光插头一键插拔。
- 4.7、弯曲角度: 上≥210°、下≥180°、左≥160°、右≥160°。
- 4.8、先端外径: ≤10mm、 插入部外径: ≤10.5mm
- 4.9、钳子管道内径: ≥3.2mm
- 4.10、插入部有效长度: ≥1330mm
- ★5、所配胃镜、肠镜均可与医院欧林巴斯CV-290光源、CLV-290SL图像处理器直接连接使用;如无法满足,需额外提供与所配胃镜、肠镜配套使用的光源、图像处理器、独立报告工作站、配套水泵、气泵各1套。
- 二、主要配置
- 1、电子胃镜一: 1条。
- 2、电子结肠镜一: 1条。
- 3、电子胃镜二: 1条。
- 4、电子结肠镜二: 1条。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

购人。

- 2.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 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10年的备件供应。
- 4. 应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可免提
- 供,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
- 5.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6.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 7.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8、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9.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4.

质保服务"。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

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5)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

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 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 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
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口否
(6)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48

(8) 是否	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	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급: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口否	:		
是召	S涉及绿色产品:		
口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	7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	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付款	方式(按项目实际勾	选填写):	
□全额化	寸款:(应明	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化	寸款:签订合同后,	供方出具100%金额发票,需方取得全额发票后根据	财政资金拨付情
况向供方支付	首款,首款占合同点	总价的25%,即人民币 元;在货物到货目	需方验收合格
后,根据财政	资金拨付情况向供力	方支付尾款,尾款占合同总价的75%,即人民币	元。。
3. 合同履	行		
(1) 履约	」地点: <u>首都医科大</u>	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 履约	」担保:是否收取履	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層	夏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層	夏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	担保期限:		
(3) 分期]履行要求:		
4. 合同验	收		
(1) 验收	〔组织方式:□自行	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	文主体:		
是否定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位	共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定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定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9	俭收:□是□否	
是否定	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沟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	进行抽查检测:口题	是,抽查比例: □否	
验收约	组织的其他事项: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
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
(6)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廉洁协议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 医院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一区	住 所 (注册地)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一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114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cgzxht@bjxkyy.cn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0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 科医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 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 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 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 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 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4.3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响应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1.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1.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 22.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以小不则可以为宗叔
第二节 第4. 4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 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 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0.1项	违反侵权条款 应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11.1项	违反保密义务 应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 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 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 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 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从货款中扣除误 期赔偿费或延长质量保证期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 他补救方法。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 <mark>赔</mark> <mark>偿</mark> 责任	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可能 支出的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
第二节 第18. 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甲方所在地</u> ; (2)向 <u>北京市通州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2.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货物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中文)	型号	规格配置	产地	单价(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 <u></u> .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	小写 .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根据不同科室需求,	单独做表)	

产品配置清单

彩页

质量承诺书

(甲方单位名称): __公司(报价单位全称)授权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由于我公司所报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经济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__公司(盖章)

售后服务承诺

-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XX个月,我方承诺XX个月内设备维护服务
- 2、若调研时我方承诺的设备维保期限高于标书标定的设备维保期限,则我方承诺以较长维保期限为准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原厂售后,非代理供应商售后)和整机质保(非主机质保,非易耗品质保)X年。
- 3、我方承诺在货物验收时按照需方验收方(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学工程部联系方式:万老师 89509123)的要求提供设备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物表及内部检测、消杀情况表》、《设备详细表》、《新进设备维保计划清单》和《新进设备验收准备资料》),若需方验收方表示我方未提供充分的验收资料,则需方验收方有权不予验收
- 4、我方承诺优惠、优先提供设备的配件供货,所提供配件为未曾使用过的原厂新配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我方接到信息后XX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解决,在XX小时内到项目现场。
- 5、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优质可靠技术成熟的,所提供设备相关文件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 6、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家、原包装合法设备。试运行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 7、设备验收后。在其在用期间。我方应承诺向需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
- 8、我方承诺参与全系统的调试工作,并在调试中负责解决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
- 9、验收后,在其使用期间,有任何技术问题,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援助。
- 10、制作设备操作手册,包含设备操作步骤,售后维保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塑封后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售后服务热线:

维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维修网点地址:

售后维保清单

- 1、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软件及易损件)保修期限为XX个月(以下简称"保修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修期自产品运抵交货地址之日不超过YY个月;
- 2、在保修期内, 供方对产品及易损件的故障或者损坏负责免费维修;
- 3、在产品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为产品安装的软件免费维护(如软件漏洞、缺陷进行修复)、更新升级;
- 4、供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不适用于因需方的如下原因产生的产品(包含软件)故障或者损坏:
- (1) 因意外、滥用、改动、误用等:
- (2) 未按照供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
- (3) 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保养指南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常规护理或者保养;
- (4)需方对产品(包含软件)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安装或者集成了第三方软件、 补丁或者防病毒软件:
- (5) 超过保修期后发现的故障或者损坏:
- (6) 未经供方授权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者调整的:
- (7) 其他因需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

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	(书声明:	注册于_	(公司地	址)的_	(公i	司名称)	的在下	面签字的	5	(被授权
人姓	名),	代表本島	单位授权_	_ (公司名	称)的在	E下面签	字的	(被授	权人姓名	g),	总经理为
本单	·位的合	法代理	人,就	(项目名称)的第_	包:	(货物名	称),	以本公司	1名义	处理一切
与之	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神经妇人州夕.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电话:

传真:

附: 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公司资质证明,例如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

附厂家资质证明,例如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附厂家授权证明

附件 13

附招标代理中标通知书

附件1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 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 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 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 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 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 、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 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 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 (一) 服务项目:
- (二) 服务内容:
- (三)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 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 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 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 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 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 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 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 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 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1小 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010-80886066。

-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 (2) 拨打9109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 (3) 拨打119向消防部门报警;
 -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 (1) 消防部门119;
 -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010-80886066;
 - (3) 医院急诊科电话9120, 急救中心电话120;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 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 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 人员安全意识。
-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事故发生后, 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 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 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	
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	
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 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 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省	·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 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 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 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活 企

(20	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称)	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
<u>(</u> ‡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称)	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	方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部片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
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둑	1)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	牛的残怨	 美人福利	性单位	0				
	□属于符合条件	的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且之	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	_项目采
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	物(由本	单位承	(担	工程/提	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分	货物 (7	下包括使用	用非残	疾人	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及书面声明:

3-2-1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 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2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第 包投标的<u>(投标产品名称)</u>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u>(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u>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
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	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工件的截止之	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長列出的偏离:	外,我方响应招标	示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と真实、准确	的,并对此承担-	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記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捷	是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	司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请寄:		
	地址	佳		
	电话			
	ъи	LE 1	6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位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	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K nh	
→1.1 H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 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	名称(力	叩盖公	(章):	:
日期:	年	月	Н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_								
2												
3												
4												
•••		_		_								
		_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	、名称(カ	11 盖公	(章):		
日期:	年_	_月_	日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示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肾况 (应进行选择	译,未选择 投标 无	三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没	上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i>ī</i>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	Z在本表中对负 例	扁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付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	要求 ,除本表列明	的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	· 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主: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 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 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名称 (力	旧盖と	(章):	: _	
日期:	年_	_月_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	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 ½1;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一览表

序 号	订货时间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单 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 况

投标人名	名称 (力	加盖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业绩资料中应至少包括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9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的产品销售业绩。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
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 (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